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安委办〔2019〕39号

---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 建设首批标杆企业（单位）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安委会办公室、省政府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（省直行业部门）、双重预防体系示范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，高质量推动全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根据《河南省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68号）和《河南省2019年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豫安委办〔2019〕17号）部署要求，省政府安委办决定，在各示范企业（单位）优质创建的基础上，评估认定一批

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（单位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估方式

本着“企业自建、属地推荐、行业评估、政府监督”的原则，省政府安委办、省直行业部门分别抽调专家组成复核组、评估组，依据《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标准》，见附件3），分行业领域开展评估认定。评估内容包括：组织机构建设、体系文件编制、全员培训、风险点排查确定、危险源辨识分析、风险评价、风险控制措施确定及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清单编制及治理、信息系统应用、体系运行与考核等情况。复核主要核查评估标准否决项、扣分项；评估过程及其结果；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。省直行业部门可在《评估标准》基础上，结合实际细化评估内容。

## 二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示范企业自行评估。企业（单位）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，对照《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自评打分，形成自评报告（样式见附件1）。达到80分（百分制）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的，才能申请“标杆企业（单位）”：

1.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，已依法取得国家和本省规定



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。

2. 申请评估之日前 1 年内，没有发生人员重伤、死亡、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及社会影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3. 未被列入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联合惩戒、黑名单管理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示范企业，向属地省辖市行业主管部门申报，提交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自评报告（附件 1），由省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报省直行业部门评估，并抄送省辖市安委办。对长期实施风险严管严控，隐患严查严治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突出但没有列入《首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示范企业（单位）名单》的企业（单位），经省辖市安委办或省直行业部门推荐，省政府安委办同意可参与标杆企业（单位）评估认定。但新增企业（单位）数量不超过标杆企业（单位）总量的 3%。

（二）省直部门组织评估。省直行业部门受理企业创建标杆企业（单位）自评报告后，应对示范企业（单位）自评报告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，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现场评估。评估完成后，编制评估报告（见附件 2）。符合标杆企业（单位）要求的，签署意见后报省政府安委办。

（三）省政府安委办复核。省政府安委办组织专家对行业部门推荐标杆企业（单位）进行抽查复核。抽查复核与省直行业部

